

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我以（专家、采购人代表）身份参与消防改造项目(采购项目编号:QCZB-2026-048)评审活动。
我确认：自己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，并具备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水平和本项目的业务评审能力。

我郑重承诺：评审中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规规定，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、遵守以下纪律：

一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（包括招标文件、谈判文件、询价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，下同）；

（二）审查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，并作出评价；

（三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；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、说明或者更正；

（四）推荐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，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；

（五）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；

（六）向采购组织单位、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；

（二）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；

（三）不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；

（四）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，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、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，供应商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，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；

（五）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、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，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；

（六）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和投诉等事项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三、遵守下列工作纪律

(一) 遵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。

(二) 评审前，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。

(三) 评审过程中，不与外界联系，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，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，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。

(四) 评审过程中，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，不发表倾向性、引导性意见，不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，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，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，不协商评分，不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，不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。

(五)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，不记录、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，不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。

(六)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，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。

(七)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，不私下接触供应商，不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，不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。

评审委员会成员：

张晓旭 王斌 郭铁军